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向中化涪陵增資**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化涪陵(為中化化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多筆股東貸款，以滿足中化涪陵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於本公告之日，該等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692,620,000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中化化肥與中化涪陵、涪陵國資委、涪陵國投公司及蘇州複合肥廠簽訂該協議，據此，(i)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涪陵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及(ii)涪陵國投公司(為涪陵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0元認繳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涪陵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8,000,000元，而中化化肥所持中化涪陵的權益比例將由60%增至74.5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化化肥之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化化肥之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中化涪陵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涪陵國資委持有中化涪陵38.75%的股權，為中化涪陵的主要股東。涪陵國投公司因其為涪陵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涪陵國投公司之增資構成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由於涪陵國投公司之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涪陵國投公司之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化涪陵(為中化化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多筆股東貸款，以滿足中化涪陵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於本公告之日，該等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692,620,000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中化化肥與中化涪陵、涪陵國資委、涪陵國投公司及蘇州複合肥廠簽訂該協議，據此，(i)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涪陵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及(ii)涪陵國投公司(為涪陵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0元認繳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涪陵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8,000,000元，而中化化肥所持中化涪陵的權益比例將由60%增至74.56%。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涪陵
- (c) 涪陵國資委
- (d) 涪陵國投公司
- (e) 蘇州複合肥廠

交易性質

中化化肥之增資

根據該協議，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涪陵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由於中化化肥之增資將通過股東貸款轉增註冊資本的方式進行，因此，中化化肥無須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中化化肥應分兩步完成對股東貸款的債權核銷，包括(i)於該協議簽訂之日或中化涪陵的現有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批准本次交易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對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債權核銷，並(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對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債權核銷。

涪陵國投公司之增資

根據該協議，涪陵國投公司(為涪陵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0元認繳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

涪陵國投公司應分兩步向中化涪陵支付其認繳註冊資本，包括(i)於該協議簽訂之日或中化涪陵的現有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批准本次交易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並(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

增資金額的確定基準

根據中化涪陵的過往經驗及其與獨立商業銀行的溝通，中化涪陵擬將其資產負債率降低到60%至70%的範圍，以增強其向銀行融資的能力。中化化肥及涪陵國投公司對中化涪陵的增資金額乃參考了各方於中化涪陵的權益比例，並根據上述資產負債率及中化涪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確定。

企業管治

因本次交易導致各股東於中化涪陵的權益比例變化，各方同意對中化涪陵的企業管治結構進行調整。

根據該協議，中化涪陵的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中化化肥提名，兩名由涪陵國資委提名，一名由職工選舉產生。中化涪陵的董事長由中化化肥提名，副董事長由涪陵國資委提名。中化涪陵的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中化化肥提名，一名由涪陵國資委提名，一名由職工選舉產生。

完成

中化涪陵應負責完成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會計處理、其股東名冊及公司章程的相應變更，以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該協議，在中化化肥及涪陵國投公司完成對中化涪陵新增認繳註冊資本的全部出資前，中化涪陵發生的收益和損失由各股東按其實繳註冊資本的比例承擔。

有關中化涪陵之資料

中化涪陵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磷複肥。於本公告之日，中化涪陵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8,000,000元。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涪陵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58,000,000元。中化涪陵將維持為中化化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本次交易完成前後，中化涪陵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比例
中化化肥	88,800,000	60%	788,800,000	74.56%
涪陵國資委	57,350,000	38.75%	57,350,000	5.42%
涪陵國投公司	—	—	210,000,000	19.85%
蘇州複合肥廠	1,850,000	1.25%	1,850,000	0.17%
總計	<u>148,000,000</u>	<u>100%</u>	<u>1,058,000,000</u>	<u>100%</u>

按照中化涪陵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49.12百萬元。中化涪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如下：

單位：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4.35	40.19
除稅後溢利	63.56	38.90

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要求，中化涪陵須搬遷其廠區。中化涪陵搬遷廠區的資金將部分通過銀行貸款籌措。本次交易能夠降低中化涪陵的債務負擔，改善其資產負債率，提高其向銀行融資的能力，從而有利於推進其廠區的搬遷及建設。中化涪陵搬遷廠區是本集團在西南區域的重大產能佈局項目。中化涪陵自身融資能力的提升將為其順利完成廠區的搬遷及建設提供重要保障。

於本次交易完成前後，中化涪陵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化肥於中化涪陵的持股比例將由60%提升至74.56%，同時中化化肥對中化涪陵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債權投資將變更為長期股權投資，於本集團合併報表層面，中化涪陵的債權債務和中化化肥的長期股權投資將會進行內部抵銷。因此本次交易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情況沒有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化化肥之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化化肥之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中化涪陵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涪陵國資委持有中化涪陵38.75%的股權，為中化涪陵的主要股東。涪陵國投公司因其為涪陵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涪陵國投公司之增資構成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由於涪陵國投公司之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涪陵國投公司之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涪陵國資委是重慶市涪陵區政府轄下之直屬機構，主要負責履行出資人職責，指導推進國有企業改革和重組；對所監管企業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進行監督，加強國有資產的管理工作；推進國有企業的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推動國有經濟結構和佈局的戰略性調整。

涪陵國投公司為涪陵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承擔涪陵區政府的重點產業投資、重點項目投資和土地整治，頁岩氣、天然氣採購銷售業務，國有資產投資、運營、管理等相關投融資業務。

蘇州複合肥廠主要從事製造、加工複合肥產品、包裝製品，以及銷售化肥、化工產品業務。蘇州複合肥廠由中國籍自然人陸冬明及陸培明分別持有其95%及5%的股權，而他們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化化肥、中化涪陵、涪陵國資委、涪陵國投公司及蘇州複合肥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本次交易簽訂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涪陵國投公司之增資」	指	涪陵國投公司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0元認繳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
「中化化肥之增資」	指	中化化肥將其提供給中化涪陵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涪陵國投公司」	指	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涪陵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涪陵國資委」	指	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中化涪陵38.75%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蘇州複合肥廠」	指	蘇州複合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中化涪陵1.25%的權益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中化涪陵60%的權益
「中化涪陵」	指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化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化化肥之增資及涪陵國投公司之增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